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4號

原告 八方汭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經倫

訴訟代理人 葉佳勝律師

被告 鈔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佳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35萬8,77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78萬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至113年1月25日止，多次向伊公司承租高空工程車，其租金共新台幣(下同)239萬7,262元(各次租金詳如附表所示)，惟被告僅支付15萬239元，尚欠224萬7,023元未支付，伊公司得依租賃關係，請求被告加計法定利息如數給付。又被告於上開租賃期間，共有3次因操作不當，而造成高空工程車損壞，經伊公司送修，共支付修復費用11萬1,750元(各次修復費用詳如附表所示)，依民法第432條第2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伊公司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5萬8,7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  
05 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06 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  
07 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  
08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21條第1項、第432條第1項及第2項  
0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10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11 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12 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亦設有明文。

13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6月5日起至113年1月25日止，  
14 向其承租高空工程車，尚有租金224萬7,023元未支付，且  
15 於上開租賃期間，被告因操作不當，造成高空工程車損  
16 壞，其為此支付修復費用共11萬1,750元等事實，業據其  
17 提出統一發票、LINE對話紀錄擷圖、銷貨單、進口報單、  
18 請款單及估價單為證，並經宏偉重機企業行函復屬實。又  
19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  
22 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則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依  
23 租賃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積欠之租金224萬7,023元；並  
24 依民法第432條第2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  
25 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1萬1,750元，於法即均屬有據(二  
26 項金額合計235萬8,773元)。

27 五、依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租賃關係、民法第432條第2項前段、  
28 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235萬8,773  
2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  
02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07 法官 簡光昌  
08 法官 劉千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莊月琴

16 附表：

17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證據名稱	證據頁碼	請求內容	金額		
1	112年7月18日	PY00000000	原告開立 統一發票	33上	租金	414,410元		
	—	—	銷貨單	65				
	—	—	請款單	123上				
2	112年8月15日	PY00000000	原告開立 統一發票	33下		租金	335,998元	
	—	—	銷貨單	66				
	—	—	請款單	123下				
3	112年9月25日	RY00000000	原告開立 統一發票	35上			租金	520,000元
	—	—	銷貨單	67				
	—	—	請款單	125				
4	112年10月18日	RY00000000	原告開立 統一發票	35下	租金			384,000元
	—	—	銷貨單	68				
	—	—	請款單	127				

(續上頁)

01

5	112年11月15日	TY00000000	原告開立 統一發票	37上		537,600元
	—		銷貨單	69		
	—		請款單	129		
6	112年11月27日	TY00000000	原告開立 統一發票	37下	修復費用	68,250元
	—		銷貨單	70		
	—		請款單	131上		
7	112年12月6日	TY00000000	原告開立 統一發票	39上		31,500元
	—		銷貨單	71		
	—		請款單	131下		
8	112年12月11日	TY00000000	原告開立 統一發票	39下	租金	92,653元
	—		銷貨單	72		
	—		請款單	133		
9	113年1月17日	VY00000000	原告開立 統一發票	41上	租金96,599元及修復費用12,000元	108,599元
	—		銷貨單	73		
	—		請款單	135上		
10	113年1月30日	VY00000000	原告開立 統一發票	41下	租金	16,002元
	—		銷貨單	74		
	—		請款單	135下		
合計：租金2,397,262元，修復費用111,750元						2,509,012元
原告請求之金額，扣除已付租金150,239元						2,358,773元